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Mandarin Orchard Singapore, Grange Ballroom, Level 5, Main Tower, 33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6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2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31港元)。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董事袍金18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180,000新加坡元／－)。

**【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梁漢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4條，彼將退任)。

**【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重選Jovenal R. Santiago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4條，彼將退任)。

**【第5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

6. 續聘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

**【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處理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8.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普通股的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

- (a) 受限於下文(c)段及分別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隨時就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目的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

的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不論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交換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文據」），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或類似文據；

- (b) 上文(a)段中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文據；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訂立或授出的文據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定義見下文）的5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按下文(d)段計算），其中不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訂立或授出的文據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按下文(d)段計算），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發行紅股、削減、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發行紅股、削減、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最高數目亦須據此調整；及

(d) 於本決議案內：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項之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已發行股份總數」指（按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式）用於釐定根據上文(c)段可能發行股份總數的本公司股本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應根據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計算，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因轉換或行使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及(II)任何其後股份的發行紅股、削減、合併或分拆。」

#### 【第7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i)）

9.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授權：

「動議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及受限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謹此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而最高達價格上限(定義見下文)的該等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合計不超過最高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以下列方式進行：

- (i) 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場內購買(每次「**場內購買**」)；  
及／或
- (ii) 根據董事認為適當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每次「**場外購買**」)(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進行者除外)；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新加坡法律第50章)、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條文)進行，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惟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所有股份將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後即被視為已註銷，且不得持作庫存股份；

- (b)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可由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較早者止的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直至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 (ii)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股份購回授權向董事作出的授權時；
- (c) 於本決議案內：

「董事」、「股份」、「股東」、「新交所」、「香港聯交所」、「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詞彙與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各自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高限額**」指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已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適用條文進行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削減、合併或分拆（在此情況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被視為經股份的削減、合併或分拆（視情況而定）變更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10%上限時，不計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持股；

「**有關期間**」指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股份購回授權獲通過（如獲股東批准）之日期）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根據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價格上限」指就將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而言，董事釐定就股份支付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監管機構交易徵費、證券交易所交易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

- (i) 在場內購買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 (ii) 在場外購買的情況下，根據均等買入計劃，平均收市價的120%，

而：

「平均收市價」指購回或收購股份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前五(5)個交易日（定義見下文）（股份成交日期）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視為於五(5)個交易日的有關期間後就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在場內購買的情況下，有關收市價應來自於有關交易進行的證券交易所，在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以外進行場外購買的情況下，有關收市價應來自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

「發出要約日期」指本公司公告就場外購買作出要約的意向之日；及

「交易日」指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放買賣證券的日子；及

- (d) 授權董事及／或其中任何一名完成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所需的相關文件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的修改、更改或修訂），以落實本決議案下擬進行及／或授權的交易。」

#### **【第8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ii)）

10. 授權通過本公司以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紅股：

「**動議**待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如下文所界定)買賣以及上市及報價後：

- (a) 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貸項內之一筆金額撥充資本及因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該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按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或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存置之存託名冊之該等股東(並非下文界定的非合資格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發行及分派該等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各自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
- (b) 倘任何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或CDP存置之存託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外(「**海外股東**」)及在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認為礙於有關股東所屬司法權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無權參與發行紅股屬必要或合宜時，則對於原應發行予有關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倘若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將安排在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盡快在市場上出售有關紅股。扣除開支後，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派發，並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若任何該等人士獲分派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保留；



- (c) 根據本決議第(a)段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紅股日期或之後之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 (d) 授權董事處理因分派產生的任何零碎配額，方式為出售代表該等零碎配額的紅股，並為本公司之利益而保留所得款項淨額；
- (e)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就配發，發行及分派紅股採取一切必要及適宜的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的金額及將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的紅股數目；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董事」、「股份」及「香港聯交所」各詞與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分別賦予之相同涵義。」

**【第9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漢成

香港／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附註：

1. 除了存管處或結算所（兩詞的定義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包括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存管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可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持有兩(2)股或以上的股份及有權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包括有關委任因存管處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提名而產生的情況），與將由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
3. 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凡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任何一(1)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首位者方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代表委任文據或代表存管處提名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或任何續會（如有）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人（「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 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香港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i) 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於新加坡之股東名冊分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收到之已正式填妥之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與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ii) 建議末期股息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

為釐定股東可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收到之已正式填妥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於存管處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股份之新加坡股東，將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與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所持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將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而所持股份登記於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或已於存管處開設證券戶口的股東將以新加坡元收取末期股息。

(iii) 建議發行紅股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可獲派紅股(定義見第9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紅股，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收到之已正式填妥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股份並非存於存管處之新加坡股東之權利。股份存於存管處之新加坡股東之權利將根據彼等各自之證券戶口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內之貸項下的股份數目而釐定。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與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7.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30A(2)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解釋附註：

- i. **Jovenal R. Santiago**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彼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出任上述職務。
- ii. 有關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尤其是其中的第13至14頁)。
- iii.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包括就該等購買或收購將動用的資金的來源、融資(如有)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說明性財務影響)載於通函(尤其是其中的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